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之訂立若干交易的以下實體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齊魯證券**

齊魯證券於2001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212.3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自營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魯證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7.48%，故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完成[編纂]後，齊魯證券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已悉數行使[編纂]）。因此，齊魯證券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因而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齊魯證券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齊魯證券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包括齊魯證券的附屬公司及其持有30%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公司(如齊魯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齊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因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為齊魯證券的聯繫人，故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山東鋼鐵**

山東鋼鐵於2008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45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鋼材、鋼坯等鋼鐵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鋼鐵擁有萊蕪鋼鐵100%的股權。同時，萊蕪鋼鐵持有控股股東齊魯證券的權益為約45.71%，及萊蕪鋼鐵為齊魯證券的控股公司。山東鋼鐵因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山東鋼鐵於上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因而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 山東鋼鐵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山東鋼鐵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包括山東鋼鐵的附屬公司及其持有30%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公司(比如萊蕪鋼鐵、齊魯證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因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為山東鋼鐵的聯繫人，故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關連人士分別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的下列交易將會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定期提供特定金融服務(詳見下文)予齊魯證券及其聯繫人。另一方面，齊魯證券及其聯繫人亦定期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詳見下文)予我們。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經與齊魯證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從事下列服務。由於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三年固定年期，於[編纂]生效，並可予以續期。

- A. **相互提供中間介紹服務：**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相互、持續地向對方提供中間介紹服務；
- B. **購買資產管理計劃：**我們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地購買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及
- C. **獲取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地向我們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與齊魯證券或其聯繫人所進行的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中間介紹服務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向我們提供中間介紹服務 所收取的佣金	2012年：7,008 2013年：9,166 2014年：11,608	2015年：22,000 2016年：27,000 2017年：32,000
我們就我們向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中間介紹服務 所收取的佣金	2012年：零 2013年：零 2014年：零	2015年：720 2016年：825 2017年：900
2. 購買資產管理計劃		
平均每日投資額	2012年：75,600 2013年：50,000 2014年：70,800	2015年：130,000 2016年：210,000 2017年：260,000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 (定義見下文)	2012年：756 2013年：500 2014年：708	2015年：1,310 2016年：2,110 2017年：2,610
3. 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佣金	2012年：15 2013年：零 2014年：81	2015年：500 2016年：600 2017年：700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收取的佣金總額	2012年：7,779 2013年：9,666 2014年：12,397	2015年：23,810 2016年：29,710 2017年：35,310
我們向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佣金總額	2012年：零 2013年：零 2014年：零	2015年：720 2016年：825 2017年：900

A. 中間介紹服務

主要條款：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互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關連交易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其中，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為我們引進潛在客戶參與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除此之外，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亦將向為我們引進的客戶提供以下服務：(i)協助客戶開立期貨賬戶；(ii)向客戶提供期貨市場的最新資料；(iii)協助客戶進行風險控制及管理；及(iv)其他相關金融服務。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該等中間介紹服務向我們收取佣金。

我們向齊魯證券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類似地，我們亦向齊魯證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即我們為齊魯證券引進潛在客戶參與其股票期權交易業務。於2015年，齊魯證券成為八家自中國證監會取得牌照從事股票期權交易業務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股票期權交易是指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的以股票期權合約為交易標的的交易活動。除此之外，我們亦將負責對介紹的客戶實施綜合評估。我們將就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向齊魯證券收取佣金。

交易的理由：我們(作為期貨公司)與齊魯證券(作為證券公司)將可通過相互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實現客戶資源共享。尤其是我們可有效獲得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更為豐富的客戶資源；另外，齊魯證券及我們可通過相互提供中間介紹業務有效地實現協同效應，增強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拓寬投資渠道與向我們自身的客戶所提供產品的類別。另外，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已於業績記錄期內向本集團提供中間介紹服務並深入的了解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類似中間介紹服務安排。因此，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持續提供該等服務將促進本公司的期貨業務發展。

定價條款：

- (i)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提供中間介紹服務而向我們收取的佣金將為我們自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引進客戶所產生佣金收益的60%。同樣地，我們就提供中間介紹服務而向齊魯證券收取的佣金亦將為我們所引進的客戶所產生的佣金收益的60%（「分成比率」）；
- (ii) 佣金收益等同於產生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並扣除支付予中國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費用；
- (iii) 60%的分成比率乃由齊魯證券與我們經參考類似中間介紹業務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

關連交易

- (iv)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相互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包括60%的分成比例)以及我們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5年4月在訂立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齊魯證券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歷史金額：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而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佣金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8,000元、人民幣9,166,000元及人民幣11,608,000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中間介紹服務的分成比率為40%。該分成比率進一步修訂為60%(與當前市場利率一致亦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60%的分成比率隨後應用於我們向齊魯證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

我們在齊魯證券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從事股票期權交易業務的牌照後，於2015年1月與齊魯證券訂立協議，向齊魯證券提供股票期權交易中間介紹服務。概無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此外，由於齊魯證券的股票期權交易乃為於2015年初開始的一項新業務，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向齊魯證券提供股票期權交易中間介紹服務的佣金。然而，截至2015年餘下時間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預計會向齊魯證券介紹潛在客戶以參與其股票期權交易業務。

年度上限：有關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互中間介紹服務佣金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			
我們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的佣金	22,000	27,000	32,000
我們向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			
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的佣金	720	825	900

上限基準：

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而言，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得出：(i)歷史交易金額及其增長趨勢；(ii)預期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介紹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額約人民幣4.044萬億元，乃基於(a)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介紹的實際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額約人民幣1.426萬億

關連交易

元，乃基於本公司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估算所得；(b)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餘下七個月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介紹的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額約人民幣2.618萬億元，乃基於截至2015年4月及5月止兩個月本公司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約人民幣3,740億元的平均每月交易額估算；及(c)持續推出新期貨產品以及近期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2015年3月及2015年5月下調基準利率；(iii)預期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介紹的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額分別約人民幣5.257萬億元及人民幣6.834萬億元，乃經計及預期增長趨勢估算；(iv)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根據公司未經審計的管理帳目，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的佣金金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v)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00090%、0.00085%及0.00080%，乃參考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0.00090%的實際平均淨經紀佣金率；及(vi)分成比率60%。

就我們向齊魯證券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而言，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得出：(i) 60%的分成比率；(ii)齊魯證券現時就其股票期權交易業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佣金（經扣除證券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後），約為每份股票期權合約人民幣6.00元。就我們向齊魯證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而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份股票期權合約佣金所採納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值分別為人民幣6.00元、人民幣5.50元以及人民幣5.00元，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齊魯證券引介的股票期權交易合約估計數目分別約為200,000、250,000及300,000；及(iii)隨著2014年底中國股票市場交易量的大幅上漲，投資者的信心不斷增加，並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得到提高。投資者信心的提高將導致我們可通過中間介紹服務向齊魯證券引介的股票期權交易業務之交易額增長。

B. 購買資產管理計劃

主要條款：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購買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作為管理人，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以該等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的金融產品。就此而言，我們將會向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管理費、認購費及贖回費（視情況而定，於本節統稱為「資產管理費」）。

交易的理由：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有助於提高公司的投資回報，並且相比其他投資產品，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的回報相對穩定，符合我們的風險管理要求。另外，於往績記錄期

關連交易

間，我們投資於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各類資產管理計劃，並由此更深入地了解其投資策略及表現，我們認為這些為甄選資產管理計劃的主要因素。

定價條款：

- (i)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乃按我們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額乘以資產管理費率得出；
- (ii)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中所訂明的資產管理費率同樣適用於參與該計劃的所有投資者，包括本集團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該資產管理費率亦與任何具有類似投資規模的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當前市場收費一致；
- (iii) 就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而言，(a)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等同於或不遜於齊魯證券就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b)該資產管理費率亦等同於或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管理人於我們參與的其他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向本集團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及(c)資產管理費率已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經參考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
- (iv) 投資在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出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包括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5年4月在訂立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齊魯證券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歷史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曾參與五項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該等資產管理計劃的平均每日投資額為約人民幣75.6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8百萬元，而我們向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資產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756,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708,000元。該五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費率分別為1%、1.2%、0.58%、1%及1%。於2015年第一季度，本公司並無投資於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新資產管理計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有關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每日投資額	130,000	210,000	260,000
資產管理費(按資產管理費率為1%及人民幣10,000元的認購費)	1,310	2,110	2,610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得出：(i)歷史交易金額；(ii)2015年第一季度於上述資產管理計劃的平均每日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低於2014年的平均每日投資額，因若干資產管理計劃於2014年年底及2015年第一季度屆滿所致。本公司擬於2015年其他時間再向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上述資產管理計劃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iii)2015年第一季度我們支付予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資產管理費約人民幣117,000元，乃基於公司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計算所得；(iv)假設資產管理費率為1%，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管理費率計算所得。鑑於本公司即將投資的計劃類別預期與往績記錄期間所投資者相似，預期儘管投資金額增加，但資產管理費率仍將維持不變；及(v)考慮到公司去年的收益增加及因公司業務增長而產生的額外現金流入，公司用於投資，包括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的資金亦將相應增加，相應帶動我們將向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資產管理費增加。

C. 齊魯證券所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主要條款：作為司庫管理活動的組成部分，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債券及基金、新股申購及國債逆回購，以及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金融服務，就此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收取佣金。

交易的理由：考慮到於司庫管理活動期間透過證券投資提高資本回報率，並且我們沒有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所必需的資質，因此我們須通過擁有從事該等業務必需資質的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證券經紀及其它金融業務。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委聘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熟知我們的需求，我們認為這是在甄選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時的主要因素。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 (i)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其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將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經參考類似業務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釐定，並符合市場慣例；
- (ii)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其向我們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相等於或不遜於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而相應佣金率亦屬於中國期貨交易所所制定的範圍之內；及
- (iii)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佣金率)以及我們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已獲股東在本公司於2015年4月在訂立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齊魯證券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歷史金額：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佣金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元、零及人民幣81,000元。就證券交易業務而言，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透過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任何證券交易業務，2014年有關證券交易業務的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2012年支付的佣金人民幣15,000元乃取自於我們與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基金產品交易。

年度上限：有關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佣金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佣金	500	600	700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得出：(i)歷史交易金額及其增長趨勢；(ii)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平均佣金率0.05%。競爭激烈導致中國證券經紀服務的平均佣金率不斷下降，而審慎起見，我們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假設有關於佣金率維持不變；(iii)透過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證券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及於2015年第一季度，我們向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支付的佣金為人民幣80,000元，乃根據公司未經審計的管理帳目計算；及

關連交易

(iv)考慮到往績記錄期間內(不包含2014年底的期間)中國股票市場表現較為平緩，尤其是新股申購的暫停，因此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金額處於歷史低位。根據中國證監會於其官網上發佈的數據，2015年第一季度中國股票市場的交易量已達到人民幣41.2158萬億元，相當於2014年年度交易量的約55.4%。隨著自2014年底起中國股票市場交易額顯著上漲，投資者的信心不斷增加，並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得到提高。市場信心提高，加上本公司投資活動(包括投資股票)可用的大額資金，預期引致透過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予進行的證券交易額提高及我們將支付的相關佣金增加。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透過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開展的證券交易額預計分別為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

有關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向客戶(包括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為遵守上市規則，我們與山東鋼鐵訂立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以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山東鋼鐵及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由於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少於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為三年固定年期，於[編纂]生效，並可予以續期。

主要條款：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具體而言，我們代表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買賣商品及金融期貨，以就該等服務收取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期貨佣金」)。

交易的理由：山東鋼鐵及萊蕪鋼鐵的鋼鐵生產及銷售業務及齊魯證券的資產管理及自營投資業務均需通過期貨交易進行對沖，而本公司在期貨行業經驗豐富，因此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委託我們向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另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持續的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萊蕪鋼鐵及齊魯證券)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較為了解各自的投資及資本需求，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從我們所提供服務中獲取較高回報。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 (i) 儘管我們就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所收取的期貨佣金視乎不同期貨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同一期貨產品的有關佣金均適用於我們的所有客戶，包括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
- (ii) 我們就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期貨佣金乃參考當前市場期貨佣金率，並按中國期貨交易所所制定的期貨佣金率經溢價得出，並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i) 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期貨佣金率)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5年4月在訂立有關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作為山東鋼鐵的聯繫人，齊魯證券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歷史金額：就我們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期貨經紀服務而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貨佣金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8,600元、人民幣628,100元及人民幣920,300元。

年度上限：

有關我們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的期貨佣金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期貨佣金	5,000	7,000	9,000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得出：(i)歷史交易金額及其增長趨勢；(ii)於2015年第一季度，我們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佣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282,900元，乃根據公司未經審計的管理帳目計算；(iii)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在鋼鐵生產與銷售業務方面及齊魯證券在資產管理與自營投資業務方面均需通過期貨交易進行對沖，且預期上述業務將持續增長。

關連交易

我們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就上文「一有關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與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與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上文「一有關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由於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會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不切實可行，而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將對我們造成繁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1)就與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

關連交易

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2)就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該等交易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值將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審閱與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經已按本節所披露的相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作出的相關確認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予以披露。

倘上市規則有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較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